

懇請委員支持本會訴求：訂定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

辦法：內政部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
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	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
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	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
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	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
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	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
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	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
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	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
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	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
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	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
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	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
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	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
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	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
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	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
二、勞動節：放假 <u>一日</u> 。	二、勞動節： <u>勞工</u> 放假。
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	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

前言

我國將五月一日(國際勞動節，International Workers' Day)訂為勞動節，用來彰顯勞動的價值，以及勞工對社會的貢獻。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的是，這天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。長久以來，因為一紙法規命令，所有的勞動者被切割、被分化。我們相信，軍、公、教、勞僅僅是職業類型的不同，並非勞動的價值有所差異，應該回到勞動節的真正意涵，放假與否不可成為勞工身分的判準。

我們期待台灣的勞動人權能夠持續向上提升，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，就是最好的社會宣示，且大多數民間企業的勞工皆已在五月一日放假，此一改變不涉及額外的社會成本，必能獲得全民認同。

懇請貴委員支持本會訴求，協助推動內政部修改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刪除僅限勞工放假之規定。以下分別從六大層面說明「訂定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」之必要性及正當性。

一、從國際趨勢面

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將五一勞動節訂為全國性的節日(見附表)，僅有少數國家不是訂在五月一日，而和台灣一樣，將所有勞動者用不同職業區分，並據以判斷是否能在勞動節這天放假的國家，更是從未聽聞。台灣如果不想成為世界孤兒，讓五一勞動節成為全國一致的國定假日，絕對是值得跨出的一步。

二、從歷史面

眾所皆知，五一勞動節的由來標示著一場具有歷史意義的勞工運動：為了爭取每日工作八小時，1886 年美國工人發起全國性的抗議活動，超過 30 萬名勞工參與罷工及示威遊行，不料在芝加哥的乾草廣場發生嚴重的警民衝突，導致流血收場，部份工會領袖遭到逮捕並判處極刑。然而，紀念五一不是為了記得一起悲劇，而是表彰工人團結的意志與勇氣。從一個國家如何看待五一勞動節，就可看出它如何對待自己的勞工。

三、從法律面

我國現行國定假日尚無真正的法律依據，而是規定在內政部的法規命令——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。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五月一日為勞動節，第 2 項限制勞工才能放假。哪些人屬於此辦法所指可放假之勞工？其實並無明文規範。若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的定義，為「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」，理應涵蓋公私部門、不分職業的受雇者，但第三條又以「經營型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」等因素排除適用勞基法有困難的行業。換句話說，以適用勞基法與否來定義「勞工」身分，是完全錯誤的推論。同理，以適用勞基法與否來區別哪些職業可以在勞動節放假，更是錯上加錯！

四、從社會面

由於軍、公、教、勞的權利義務適用不同的法律規範，而被切割為不同族群，掩蓋了都是勞動者的本質。這種制度上的分化，在勞動節放假不一致上更為明顯。民眾普遍認為，勞動節可以放假的才是勞工，其餘保衛國家的軍人、為人民服務的公僕、傳道授業的教師，這 60 多萬人明明一樣勞心勞力，是勞工的一份子，卻被當成局外人，甚至特權份子，妨礙了人民之間的團結。國定假日除了有讓勞工多一天休息、減少工時的實質意義，透過共同度過某個節日(例如春節、中秋節…等民俗節日)，能夠促進我們都是一家人的認同感，其社會意義同樣重大。

五、從勞權發展面

自 1988 年開始，利用五月一日這天假日，台灣勞工團體幾乎年年舉辦大遊行，提出切合當時時勢的主張，早期例如：雙周八四工時、反失業、建立社會安全網……，近年則多批判派遣、低薪與過勞等現象。勞工的處境和社會息息相關，軍公教絕非局外人，應該共同關心。從這個角度看，當勞動節成為國定假日，可以是促進社會對話非常好的時機，提升所有人對勞動權益的重視。

六、從生活面

最後，回到務實面，由於放假的不一致，確實會造成民眾生活的不便。例如：許多學生的父母放假，學生卻要留在學校上課，少了安排家庭活動的機會。學校的工友、廚工，幼兒園的教保員，還有公務機關裡大量適用勞基法的人員（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者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），皆必須在五月一日放假，造成學校與機關運作上的困擾。另外，多數民間企業在這天休假、金融業也休市，公務機關若有相關業務，也只好擱置而無法辦理……。諸此種種，每年到五月一日都會發生，只要修改一條法規命令就可以解決，沒有理由拖延。

結語：

綜上所述，不論從理論面或最貼近民眾的生活面，都找不到任何理由，讓勞動節全國放假不一致的狀況繼續下去。是時候縫合這道分化的裂痕了，別再讓台灣落後世界，行政部門的一小步，就能讓台灣往前跨一大步，再次懇請貴委員支持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附表：勞動節為國定假日的國家(*非 5/1 當天放假)

歐洲				
阿爾巴尼亞	亞美尼亞	奧地利	比利時	保加利亞
克羅埃西亞	捷克	芬蘭	法國	喬治亞
德國	匈牙利	冰島	愛爾蘭*	義大利
立陶宛	盧森堡	馬其頓	挪威	波蘭
葡萄牙	羅馬尼亞	俄羅斯	塞爾維亞	斯洛伐克
斯洛維尼亞	西班牙	瑞典	土耳其	烏克蘭
英國*				
亞洲				
巴林	孟加拉	柬埔寨	中國大陸	香港
印度	印尼	伊拉克	約旦	黎巴嫩
緬甸	尼泊爾	北韓	巴基斯坦	巴勒斯坦
菲律賓	新加坡	斯里蘭卡	敘利亞	泰國
越南				
美洲				
阿根廷	玻利維亞	巴西	加拿大*	智利
哥斯大黎加	古巴	多明尼加	薩爾瓦多	瓜地馬拉
海地	宏都拉斯	墨西哥	巴拿馬	巴拉圭
秘魯	美國*	烏拉圭	委內瑞拉	哥倫比亞
非洲				
阿爾及利亞	埃及	衣索比亞	迦納	肯亞
利比亞	摩洛哥	奈及利亞	索馬利亞	南非
坦尚尼亞	烏干達	辛巴威		
大洋洲				
紐西蘭*				